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2〕123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53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和静县2023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2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各单位2023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579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980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13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987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18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三、各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、带农、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得低于60%；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四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六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

(新预财[2016]113号)规定,请于每月27日前,报送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和静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7日印发
